

补正通知书

江苏优木良品木业有限公司：

现对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（盐人社察催字〔2024〕第24号）进行补正，“我局现催告你单位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人民币18000元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，账号：1109660409000006882，开户单位：盐城市财政局）”更正为“我局现催告你单位，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人民币18000元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人民币18000元，共计人民币36000元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，账号：1109660409000006882，开户单位：盐城市财政局）”。

特此告知。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30日

